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2/132 号决议提交，其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及确保保护她们的人权方面会员国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的活动。报告在最后提出供今后开展行动的建议。

* A/64/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汇报的措施	3
A. 国际文书	3
B. 立法和司法系统	4
C. 政策	5
D. 预防措施和培训	6
E. 保护和援助	6
F. 数据收集和研究	7
G. 双边、区域、国际和其他合作	7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	8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制定情况	8
B. 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持国家努力的举措	11
四. 结论和建议	13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第 62/132 号决议吁请政府,除其他外,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援助和保护、加强努力防止暴力、惩治犯罪人、并加强数据收集和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请求,基于除其他外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收到的资料而提交的。它涵盖自上一次报告(A/62/177)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期间。

二. 会员国汇报的措施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28 个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交第 62/132 号决议执行方面资料的请求。¹提供的资料涉及到为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和保护这些女工的人权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在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中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预防行动,加强努力起诉犯罪人和保护受害人,并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已注意到在贩运妇女和女童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之间的联系,并且各国提供了与打击贩运人口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活动的资料。已向大会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单独报告,最近一次报告是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见A/63/215、A/59/185、A/57/170 和A/55/322)。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下一次报告将根据第 63/156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

A. 国际文书²

3. 国际法律框架责成并指导各国通过法律和政策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并设立了合作框架。自从 2007 年提交上次报告,有关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量有所增长。截至 2009 年 6 月,149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30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119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在为本报告提交

¹ 收到了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的回复。

² 此部分的资料取自政府提交的资料、法律事务厅的多边条约网站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

资料的会员国中，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成为《公约》和两个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和卡塔尔成为《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缔约国。

4. 截至 2009 年 6 月，41 个国家已经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阿塞拜疆、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拉圭、卢旺达和土耳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很多向本报告提供信息的国家是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厄瓜多尔、德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和关于禁止并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5. 很多会员国提请注意，他们加入了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一些国家还指出，他们加入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文书，特别是《美洲预防、惩处和根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哥伦比亚和巴拉圭)。

B. 立法和司法系统

6. 各国通过了一系列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并惩处犯罪人的不同法律。各国提交报告，说明在他们的刑法典中可用于解决和惩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规定，例如详细说明胁迫、绑架、身体伤害、性骚扰、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强迫劳动、性攻击和强奸这些刑事犯罪行为的规定，以及惩处对特定群体实施暴力的规定(白俄罗斯、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各国还提交报告，说明刑法典和其他法律中可以保护移徙女工免受任意逮捕和监禁的规定，例如关于非法监禁的刑法规定和移民法中对驱逐令上诉的规定(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瑞典)。在一些国家，例如土耳其，增加了对在工作场所实施性骚扰的处罚。

7. 各国提交报告，说明可以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歧视、虐待和骚扰的各种法律，包括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法(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墨西哥、罗马尼亚)、

平等就业法和劳动法(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大韩民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和外国工人就业法(泰国)。各国强调已通过的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等暴力侵害的法律,以及可以保护移徙女工的支助罪行受害人的法律(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库曼斯坦)。移徙女工还可获得民法规定的对侵权的补救,包括赔偿(德国)。

8. 对这些法律在具体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效性方面的讨论甚少。一个国家(俄罗斯联邦)报告称,遵守该国劳动法程度的提高促成了对移徙工人,包括移徙女工的犯罪的减少。

9. 一些国家,例如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已通过了保护外国人人权的特别法律。另外加强了对家政工人的保护。例如,瑞典《工作环境法》的规定扩大了对在雇主家工作的雇员的保护。一些国家强调了解决移徙女工易受伤害问题的新法律,例如瑞典为劳动力移民通过的新的立法,该法载有减少移徙工人对其雇主的依赖性的措施。若干国家加强了对招募和旅游机构和雇主的控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包括通过要求在国外招募雇员的机构须持有执照(白俄罗斯)和要求集体劳动协议须载有处理性骚扰和其他暴力侵害工人行为的规定(阿塞拜疆)。

C. 政策

10. 各国已在若干不同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中致力于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一些国家提出报告,说明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政策背景下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情况(加纳、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一些国家阐述了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针对性措施。例如,在丹麦,解决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外国妇女和向其提供支助服务的措施。2009年,西班牙通过了一个有关移民社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系列防止和能力建设措施。

11. 各国还在与就业和其他问题有关的国家计划中特别提及了移徙女工的状况。例如,墨西哥关于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包括对移徙妇女人权的保护措施。大韩民国在其关于调和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计划中加入了向嫁给韩国国民的外国妇女提供的支助和就业服务。泰国通过了解决移徙妇女保健问题的移徙保健战略,加纳正在制定一个包含两性平等观点和加强对移徙工人权利保护的国家移徙政策。在墨西哥,制定了专门国家机制,以改善不同利益攸关方在编制有关两性平等和移徙政策和战略时的协调情况。

12. 一些国家提交报告,说明促进使移民融入该国的计划(白俄罗斯和德国)。哥伦比亚阐述了其关于协助在国外工作的国民的计划。

D. 预防措施和培训

13. 预防是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干国家，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指出，缺少关于其权利和相关法律的知识增加了移徙妇女对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脆弱性。各国已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并在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方面采取预防行动，还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这些宣传活动通常是在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合作的情况下以多种语文进行的，其中包括会议、研讨会、印发出版物和小册子以及其他活动。

14. 一些国家专门针对移徙妇女开展了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活动。例如，马拉维开展了针对国内移徙妇女的宣传活动，而丹麦针对少数民族妇女开展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受害人的权利和可获取援助的宣传活动。西班牙印发了有关受暴力侵害移徙妇女权利的小册子，并在移民社区散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妇女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旨在防止对移徙女工的虐待和歧视的努力。

15. 德国为移徙者提供了一系列有关移徙和融入社会的以多种语文编写的资料，包括针对外国妇女开设了有关妇女权利和防止暴力行为问题的课程。若干国家，包括智利和墨西哥，开展了关于移徙妇女权利的宣传活动。泰国报告了有关移徙成本和风险的教育和宣传方案，而阿塞拜疆提及了向其国民提供的关于在不同国家就业和非法雇佣有关风险方面资料的服务。

16. 瑞典、泰国和土耳其强调了倡导合法移徙渠道以减轻非法移民遭受虐待伤害的重要性。若干国家，包括萨尔瓦多和墨西哥报告了采取的防止剥削和虐待移徙儿童的措施，其中包括帮助确认、援助和遣返孤身移徙儿童的方案。

17. 应以对性别问题敏感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回应行动。为此，白俄罗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卡塔尔、西班牙、瑞典、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家为政府官员、警察、司法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贩运人口、两性平等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培训方案。例如，丹麦为在收容所工作的人员开展了更好地协助有少数民族背景的被殴打妇女的培训。厄瓜多尔设立了关于在边境地区暴力侵害妇女的培训方案。根据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泰国为培训相关官员制定了运作指导方针，以增强其协助移徙工人及其子女方面的能力，不论他们的法律身份如何。在德国，对警察的培训侧重于移徙和在日常警务工作中与外国人互动，而在瑞典，瑞典移民局在其培训方案中加入了与两性平等和妇女状况有关的问题。

E. 保护和援助

18. 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需要一系列服务，以帮助她们从经历的创伤中复原。会员国，包括白俄罗斯、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土耳其，报告了保护和援助受害移徙妇女的措施，其中包括收容所、热线、法律援助、心理和医疗服务以及提供关于可获取服务、职业培训和补救措施的资料。此种支助通常是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提供的，或由获得各国财政支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

19. 在丹麦，为被殴打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少数民族妇女的侧重。大韩民国为移徙妇女设立了收容所，并且其 2009 年国家预算中包含一项保护移徙妇女的特别项目。墨西哥为移徙儿童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收容所。丹麦和西班牙等国家报告了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独立申请居住许可的可能性。据报告，在德国、加纳、墨西哥和泰国有致力于解决移徙妇女问题的网络和组织，其中包括一个在德国的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全国性协调小组。

20. 各国提请注意在工作许可安排下为外国人提供的保护和支助，包括劳动法规定的保护措施、获取诸如医疗护理和教育等福利的途径以及监测和监察工作场所的措施（德国、大韩民国、瑞典和土耳其）。若干国家，包括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将劳动监察作为保护移徙工人的一种途径。各国提及了促使移徙儿童入学的措施，该措施有助于移徙女工与其子女共同留在该国（泰国）。加纳开展了确认和登记移徙女童的项目，以使她们免受虐待，并提供教育和/或职业培训。

F. 数据收集和研究

21. 数据的提供情况对于在知情基础上制定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确保对她们的人权进行保护的 Legal 和政策至关重要。若干国家认识到对改善有关移徙人口和无身份工人的资料和数据的一般性需求。若干国家（白俄罗斯、德国、日本、卡塔尔、斯洛伐克和泰国）报告了暴力侵害妇女和/或贩运人口的数据收集情况，但是要么没有表明这些数据是否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特定数据，要么提到该数据没有按移民身份分类。在一些国家（吉尔吉斯斯坦、西班牙和瑞典），这些数据包括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资料。数据是根据犯罪和司法统计数字、移民记录、受害者支助服务和调查的资料汇编而成。泰国按照一系列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国籍、犯罪人和暴力形式，将数据分类。

22. 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加强对有关妇女和移徙问题的分析（捷克共和国、丹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例如，捷克共和国从性别角度开展了对移徙者状况的研究和分析。丹麦启动了关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家庭团聚以及强迫婚姻的范围和风险等问题的研究项目。卡塔尔进行了对家庭中的女工的研究，其中分析了事实、问题和解决方案。而萨尔瓦多正在调查移徙对萨尔瓦多妇女的影响。

G. 双边、区域、国际和其他合作

23. 双边和多边合作是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关键。很多国家提交报告，说明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的人权和移

徙等领域进行的双边和区域安排与合作。在双边一级，各国缔结了劳工协定，并在有关安全移徙和工作机会的宣传活动中开展合作。它们还缔结了旨在更好保护移徙工人的安排。

24. 区域合作包括移民组织在巴巴多斯、圭亚那、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的一个旨在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移徙工人数据的能力和加强关于移徙的区域合作的项目。安第斯共同体通过了一个在人权原则基础上加强有关移徙政策和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各国与劳工组织合作，加强促进工人权利(厄瓜多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框架，包括一个在湄公河区域改善劳工准则和保护劳工的项目。若干国家举办或参加了有关移徙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等问题的区域或国际会议。

25. 若干国家报告了为解决移徙女工状况所做的具体工作。例如，日本资助了一个由妇发基金在印度尼西亚实施的旨在赋予亚洲移徙女工权力的方案。萨尔瓦多举办了一个关于妇女和移徙的区域会议，该会议重点关注移徙妇女所面临的风险。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

26.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继续致力于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全球会议强调了保护移徙女工人权的重要性。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移民组织支持各国努力开展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和安全的工作。截止 2009 年 6 月 1 日，联合国系统的八个实体和移民组织回应了秘书长对资料的请求。³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制定情况

1. 决议和建议

27. 继续通过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进行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9/5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移徙政策时采用性别观点，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移徙中免遭危险和免受虐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8 年 4 月 14-18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回应的第 17/1 号决定，该决议强烈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妇女和移徙女工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

³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09年3月2-13日)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护理责任的商定结论,该结论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所有家政工人,包括移徙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和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该商定结论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顾及被雇用为家政工人和护理人员的女童,包括移徙女童的特殊需求,向她们提供获取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粮食、收容所和娱乐的途径,同时确保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和对女童的经济剥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和13日)在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52/2号决议中提及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该决议敦促各国推广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而具体的措施,以保护女童不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即使该行为是在居住国之外进行的。

29.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解决有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通过了关于移徙女工的第26项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涉及移徙妇女面临更高受暴力侵害风险的问题,其中包括由于非正常移民身份或失去移民身份而产生的暴力、对作为移徙男工配偶移徙的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由拘留中心官员实施的暴力和对移徙女性家政工人实施的暴力。该建议强调移徙女工在诉诸司法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它建议缔约国确保有身份和无身份的移徙女工都可以获得法律补救,向移徙女工提供在语言和文化上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服务,以及无论受害者移民身份如何,都向受害者提供有关紧急服务和社会服务。它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被拘留的移徙女工不受到歧视或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30. 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达了对被雇用为家庭佣仆的年轻移徙少女受到经济和性剥削以及不当待遇(A/63/38),以及对移徙女工,尤其是家政工人遭到强奸和性暴力侵害事件的关切(A/63/18)。他们特别表达了对移徙女性家政工人的地位和状况的关切,因为她们在受到虐待时不能容易地提出申诉和获得补救(A/63/38)。他们表达了对移徙女工受到招聘公司的不当待遇的关切,这些招聘公司通常将女工们置于债役、强迫劳动和性虐待等其他不当待遇的状况中,损害了她们在国外期间对人权的享有(A/63/44)。他们还移徙工人受到不当待遇的案件中缺少关于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方位和分类数据表示遗憾(A/63/44)。因此,条约机构吁请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给予移徙女工及其子女在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并执行旨在使她们知悉这些权利的措施。他们还敦促缔约国设立程序,监测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充分起诉和惩处实施虐待行为的雇主;确保提供补救的途径以及提供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并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

31.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移徙女工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例如,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其对墨西哥的访问情况,强调了移徙女工遭受暴力侵害的形式包括在偷运过程中受到的身体和性攻击,以及在拘留中心受到的骚

扰和虐待(A/HRC/11/7/Add.2, 第 49 至 53 段和第 62 段)。他建议墨西哥政府创建一个机制,允许移徙工人,即使在不正当逗留情况下,提出与在家庭范围内不公平的劳动做法有关的虐待的申诉,并且建议该国政府进一步为在家庭范围内受虐待的受害人发展支助服务和收容所(A/HRC/11/7/Add.2, 第 91 段)。

3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政治经济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提出移徙妇女和家政工人是在全球经济危机中最先遭到解雇的群体(A/HRC/11/6, 第 26 段)。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自由贸易区内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非自愿怀孕检查、性骚扰、强奸和杀害妇女的明证,在那里年轻的移徙妇女以临时和无保障合同受雇于人(A/HRC/11/6, 第 72 段)。特别报告员提及对移徙女工多重压迫所造成的影响,强调她们在社会地位低的恶劣条件下工作,在有辱人格的住房条件中生活,缺乏基本的法律保护和补救机会(A/HRC/11/6, 第 75 段),从而加剧了她们易受暴力伤害的脆弱性。她还在对摩尔多瓦共和国(A/HRC/11/6/Add.4)、塔吉克斯坦(A/HRC/11/6/Add.2)和沙特阿拉伯(A/HRC/11/6/Add.3)等最近多次国家出访中提及了这一问题。

2. 会议

33. 若干会议涉及了与移徙女工相关的问题。例如,2009年4月20日和24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评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国际会议(2001)所设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德班审查会议涉及了移徙女工的状况。其成果文件敦促各国通过并执行保护移徙家政工人的法律,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妇女,并给予在家庭服务行业的移徙工人获取透明机制的途径,使他们能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这些文书不应惩罚移徙工人,并吁请各国立即调查和惩处所有虐待行为,包括不当待遇。

34. 在大会于2006年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之后,由国家牵头实施的举措——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是于2007年在比利时,第二次是于2008年在菲律宾召开。这两次会议强调了保护移徙女工人人权和确保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移民和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作为2008年第二次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先导,由劳工组织、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组织的性别、移徙与发展国际会议在菲律宾举行,广大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该会议。该会议的成果文件呼吁为移徙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保护她们的权利和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

35. 劳工组织理事会已同意将有关使家政工人有体面工作的项目置于国际劳工大会第99届会议(2010年)的议程上,以设立国际劳工准则。此种准则将大大有助于防止对移徙女性家政工人实施的暴力侵害行为和保护她们的权利。

B. 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支持国家努力的举措

1. 为法律和政策制定提供的支助

36.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国家当局合作，开发了多种工具，为改善法律和政策提供支助，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和促进她们的人权。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8 年 5 月在奥地利组织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该会议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制定一个示范框架。⁴ 该框架旨在协助各国加强现有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法律和制定在此方面的新法律。该框架包括以下有关移徙妇女的建议：

法律应：

(a) 保护所有妇女，没有任何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状况、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移民或难民身份、年龄或残疾状况方面的歧视；

(b) 承认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她们的种族、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状况、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移民或难民身份、年龄或残疾状况，并酌情加入针对特定妇女群体的措施；

(c) 规定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幸存者向警察或其他机关报告此种暴力行为时不应被驱逐出境或受到其他有关其移民身份的惩罚；

(d) 允许作为暴力幸存者的移民在独立于犯罪人的情况下秘密申请合法移民身份。

37. 移徙组织为政策制定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含对推行性别敏感的移徙政策的侧重，其出版物包括有关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如何将性别分析纳入其移徙政策规划中的指导。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支助了若干国家制定有关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法律的工作，这些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约旦和尼泊尔。支助各国制定包括难民保护关切的移徙战略仍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优先事项。

2.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其他预防措施

38. 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实体参与和/或支助了宣传活动以及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安全移徙。例如，移民组织管理了一个赞比亚的移徙者支助中心，该中心开展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在泰国，移

⁴ 在 2008 年专家小组会议结果的基础上，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了一个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手册，其中载有示范框架，可在该司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徙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宣传活动，其中包含对移徙女工的脆弱性及其所面临风险的侧重。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发起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 10 个国家边境防止侵害生殖权和对移徙妇女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联合国各实体印发了有关防止和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暴力侵害的出版物，其中包括关于防止歧视、剥削和虐待移徙女工的劳工组织信息指南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各成员机构关于国际移徙和人权的联合报告，该报告强调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劳动权利以及解决她们易受侵犯人权、剥削和歧视伤害的脆弱性至关重要。

39. 妇发基金组织或支助了一些政府代表和包括招聘机构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以提高认识和交流良好做法，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并保护她们的权利。妇发基金已为在印度尼西亚的移徙女工实施了关于使其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的提高社区认识活动和离境前指导，并正在开展有关赋予亚洲移徙女工权力的区域方案，该方案包括提高移徙工人协会和移徙女工主张其权利和应得权益的能力。劳工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打击强迫劳动和贩运移徙家政工人，并且为此已开展了若干旨在保护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移徙女工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促进为移徙家政工人制定政策和法律保护措施，以及提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打击强迫劳动和贩运移徙家政工人的能力。

40. 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提供或支助了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关于安全移徙和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利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人口基金与移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机构合作，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举办关于移徙女工状况等关键移民问题的研讨会；移民组织在很多国家为警察、移民官员、法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举办关于保护身为虐待和贩运受害人的移徙妇女的人权的培训方案；妇发基金提供支助，在印度尼西亚对律师助理进行培训，以期为身为暴力和虐待受害人的移徙妇女提供援助，以及妇发基金为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潜在移徙工人开展离境前培训/介绍提供支助。

3. 对受到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的保护和支助

41. 联合国和相关实体为不同利益攸关方加强对移徙女工的保护和服务提供了支助。例如，移徙民组织参加了向移徙人口直接提供保健援助的工作，包括为津巴布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辅导、艾滋病毒接触后预防和紧急避孕药具。在越南，移民组织为组建旨在赋予受暴力侵害移徙妇女权力的自助小组提供了支助；在菲律宾，移民组织支助了政府制作录像片的工作，该录像片提供了自卫技巧以及如何避免和处理虐待行为的提示。在斯里兰卡，一个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支助的项目向移徙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并向那些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提供援助。

42. 妇发基金在该基金在约旦的移徙女工项目下开展并支助了若干举措，包括为家政工人出版有关移徙女工权利和支助渠道的多语小册子。妇发基金支助约旦政府认可非约旦家政工人的合同，该合同保证移徙妇女获得人身保险、医疗护理和休息日的权利，并被认为是获得居留权、工作许可和进入约旦的签证的必要条件。妇发基金为在孟加拉国为移徙妇女设立社区/资源中心，在尼泊尔设立返回移徙妇女组织和在柬埔寨为返回妇女创建自助小组提供了支助。

4. 数据收集、研究和对政策制定的支助

43. 联合国和相关实体支持更多地提供有关移徙妇女和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数据。移徙组织开展了对妇女和国际劳工移徙(包括贩运和剥削移徙女工)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并支持各国加强移徙数据收集。一份即将面世的移徙组织出版物将提交有关亚洲处理移徙和性别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六国研究。妇发基金开展或支助了对若干问题的研究，包括对尼泊尔移徙女工实施经济暴力行为和孟加拉国的移徙女工的健康状况的研究，并开展了对在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多个国家的移徙女工状况的摸底/评估研究。劳工组织印发了若干有关性别和移徙工人的研究，包括对家政工人的摸底研究。

44. 2009年3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启动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⁵ 提高妇女地位司履行该数据库的秘书处的职能。该数据库包含各会员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法律框架、政策和方案、对受害人提供的服务、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可取做法等多个领域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移徙妇女”是该数据库的关键词之一，用户可以通过该关键词搜索并获取资料。该数据库旨在成为分享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良好做法和举措的工具。

四. 结论和建议

45. 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和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量有所增长。已做出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多种努力。

46. 报告的很多努力涉及制定有关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或工人权利的一般性法律和政策，而非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特别措施。报告了一些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特别法律、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合同安排和控制招聘机构、针对移徙妇女的宣传活动和为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提供的服务。

⁵ 见 <http://webapps01.un.org/vawdatabase/home.action>。

47. 需要进一步监测和报告所有已采取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对移徙女工的影响，包括关于两性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工人权利的现有文书、法律、政策和战略以及针对移徙妇女的特别措施的使用情况。

4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仍继续存在，并且妇女继续在移徙的各个阶段受到暴力侵害，并且其权利受到侵犯。这些暴力行为以多种不同形式发生，包括身体、性、心理和情感暴力以及经济上的虐待和剥削。无身份移徙女工仍特别容易受到暴力、剥削和歧视的伤害。

49. 各国应继续批准并执行国际文书，审查和修订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履行其国际义务。对于有身份移徙女工和无身份移徙女工，这包括确保：法律有效保护她们的人权并综合解决对她们的暴力侵害问题；主要由移徙女工从事的职业，如家政工作，受到监管并配备监测工作场所状况的机制；移徙女工能够获取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救济和补救办法，确保移徙女工不因提出申诉而受到惩罚；招聘和雇佣机构受到有效地监管和监测；暴力行为实施者受到有效地起诉和惩处；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能独立于实施虐待的雇主或配偶申请居留许可。应设立各种机制，评估防止和消除对移徙女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相关法律的有效性。

50. 各国应确保移徙政策是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基于权利的并促进安全移徙的，确保所有相关政策和战略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人权并综合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包括防止暴力、起诉犯罪人与保护和支助受害人的措施。这些政策应包含可以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监测和问责制措施，规定需要进行影响评估，并确保通过适当机制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各国应继续缔结和执行双边和多边安排，确保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权利并促进执法和起诉、预防和能力建设以及受害人保护和支助方面的有效行动，交流在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方面的资料 and 良好做法。

51. 应继续并加强提高认识和其他预防工作。应在输出和接受国开展针对移徙妇女、招聘和雇佣机构、媒体以及全体人民的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这些方案应包括促进移徙女工人权和安全移徙的内容，提请注意现有与移徙妇女有关的法律和支助，并强调移徙的风险、危险和机会。这些方案应视情况以多种语文提供。在输出国对潜在移徙者开展的离境前指导和培训应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基于权利的和标准化的。应加强对警察、移民官员、司法人员、社会和保健工作者及其他人员的培训方案，使这些方案有系统地进行，并且所有回应暴力侵害移徙女工事件的人员都有能力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52. 很多国家已做出努力，加强对暴力受害人的支助体系。各国应继续加强这些努力，并确保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根据人权准则得到其应享有的支助和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此种支助应在语言和文化方面适宜。应向受害人提供

关于其权利的资料，并赋予她们权力主张这些权利。应给予她们支助和保护，包括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进入收容所的途径和损害赔偿。应加强对所采取措施的影响的评估。

53. 尽管各国正在做出努力收集关于性别和移徙的数据，并改善一般性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知识库，但仍需要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特别数据，包括关于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犯罪人和暴力产生环境的数据，无论是住所、工作场所或拘留场所。这些数据将促进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对其影响的监测和对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方面进展的评估。因此，应加快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加强质化研究，以促进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了解并对其进行更有效的回应。